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管理委員會
彭鍵基主席

(以電郵、傳真及手遞呈交；收件電郵地址：eacenq@reo.gov.hk；收件傳真 2511 1682；收件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彭鍵基主席：

關於立法會選舉建議指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在絕大多數各級地方選舉之中，包括各級議會的補選，都有進行票站調查，而且每次都有知會選舉事務處，及與處方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遠自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1993 年成立以前（在 1997 年 9 月前稱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及至胡國興法官在 2006 年 8 月卸任委員會主席為止，本人曾經多次與胡主席及處方人士會面，就票站調查的發展交換意見。

2. 自從 閣下上任以來，本人未及拜訪選管會商談票站調查的發展，一則因為事忙，二則因為港大民研計劃一直與選管會及處方合作無間。不過，近日社會輿論開始關注票站調查的發展，而選管會亦在最近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在票站調查部份作出修改建議，本人於是藉此機會向選管會提出意見。

3. 本人會先向 閣下申述三項關於規管票站調查的原則，然後就選管會最近提出的修改提出意見。在未開始陳述意見之前，懇請 閣下注意（1）本意見書屬於公開文件，稍後會上載到《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2）本文件夾有以下附件：

- 附件 1：本人 2008 年 3 月 13 日函件，正式答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關於票站調查的詢問；
- 附件 2：本人於 2004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文章，題為「票站調查完結篇：專業操守不可無」，中文版，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3：上述附件 2 的英文版本，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4：世界民意研究學會關於票站調查及選舉預測的指引，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5：本人在 2008 年 4 月 5 日為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撰寫的《香港家書》，討論票站調查的發展。

上述附件載有不少關於票站調查的理念探討、參考數據、國際標準，和與票站調查指引部份沒有直接關係的討論（例如應否把票站調查經費納入選舉經費之內等），在此從略。

4. 基於維護學術自由和資訊自由的前提下，本人希望所有針對票站調查以至一般民意調查的規管，應該根據下列原則制訂：

- (1) 政府愈少監管愈好；
- (2) 資訊流通愈暢順愈好；
- (3) 專業守則愈早制訂愈好。

5. 關於票站調查的指引，選管會最近提出以下修訂：

- 重點列明傳媒和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第 15 章 15.2 至 15.9 段）；
- 納入額外措施，以收緊對票站調查的管制，並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透明度（第 15 章 15.7 和 15.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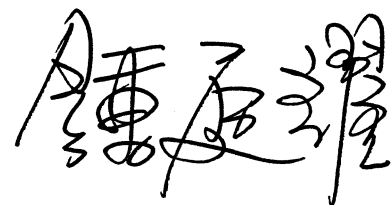
6. 基於政府愈少監管愈好的原則，本人同意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保持自律，並在得悉任何機構違反有關指引時，「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本人認為，在促進專業發展的前提下，任何更加強烈的處分，應該交由業界制訂和執行，而非透過立法規管。當然，專業守則發展需時，但如果選管會能夠善用「譴責」的方法，對促進有關發展會有一定幫助。

7. 不過，在行駛「譴責」權力的同時，選管會應該明確界定何謂「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選管會現把以往「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改為「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是完全沒有針對近年發展的不良趨勢，即候選人利用政府批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作為選舉當日選舉工程的重要部份。本人建議，選管會在票站調查指引中明確說明，有關行為有否違反選舉指引，而會招致選管會「嚴厲譴責或譴責」。本人注意到，截至目前為止，負責政制事務的主要官員，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指引。作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選管會應該以公平公開的態度，審視有關問題，對症下藥。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8. 倘若選管會確認有關活動是符合指引，則可以預期，以選舉工程為主的票站調查數目和規模都會不斷增加，而在民意調查專業守則尚未確立之前，有關調查的操作和質素會更加良莠不齊。此外，倘若有關活動沒有違反指引，本人會考慮修改以往與委託票站調查機構達成的協議，不再過問它們會否把調查資料，全日提供給其他人士。事實上，如果傳媒或研究機構會把票站調查的資料，同時提供給所有參選人士的話，選舉可能會變得更加公平，資訊會更加流通地成為社會公器。
9. 關於在投票結束前，傳媒機構不應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的條文，其實已經行之有效。本人只想指出兩點：(1) 所有與預測選舉結果無關的票站調查資料和評論，一向不在此列；(2) 不少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會引用不知出處的票站調查數據，公開宣佈自己選情「告急」，似乎已經違反指引。
10. 最後，關於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須於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而非以往 7 日通知的要求，本人認為可以接受。不過，本人需要指出，在 1995 年後及 2004 年前，票站調查機構只須在 7 日前知會選舉事務處，無須提出正式申請。選管會後來把知會變成申請，現在又把 7 日加至 10 日，其實是把行政需要局部凌駕於研究自由之上。本人仍然認為有關改動可以接受，是基於對處方的信任，亦假設票站調查的訪員和票站名單，可在最後階段作出合理修正。本人希望，在社會建立票站調查專業守則之後，有關時限可以相應縮短。
11. 上述意見，希望會對 貴委員的諮詢工作上有所幫助。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鍾庭耀 呈上